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4）第 671-1 号

致：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智教育”或者“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传智教育收购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优汇联”、“挂牌公司”）而编制的《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涉相关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律师文件”）。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的《关于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反馈意见中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原律师文件的补充，本所对本次收购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律师文件中的表述，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

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根据《收购报告书》，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国内中、高等职业院校的电子商务及相关专业建设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为中、高等职业院校提供软硬件产品和综合服务；收购人传智教育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针对个人的数字人才培养，主要为个人客户提供培训服务。请结合双方具体业务模式、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本次收购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收购人与挂牌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收购人与挂牌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模式方面均不同，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传智教育			优优汇联		
主营业务	面向个人客户 提供以就业为导向的数字化人才技能培训			面向中、高等职业院校 提供电子商务及相关专业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及服务	现场及线上短期培训 (且主要涉及JavaEE、鸿蒙应用、人工智能、Python+大数据、前端专业)			提供教学、实训软件和硬件产品及综合服务 (且主要涉及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专业)		
客户类型	主要为个人客户，2023年、2024年1-6月，个人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97.35%、95.50%			终端客户主要为中、高等职业院校，客户全部为非个人客户，2023年、2024年1-6月，非个人客户的收入占比均为100%		
供应商类型	主要为建设及装修服务供应商、土地交易中心、培训场地租赁供应商及广告服务供应商			主要为软件、硬件与相关配套资源供应商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2023年度	2024年上半年	序号	2023年度	2024年上半年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	昆明恒源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大同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北京正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云南易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胜图科技有限公司
	3	北京正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同瑞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	云南胜图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艾索技术有限公司
	4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	厦门市礼小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九科科技有限公司
	5	广州市津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同市中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安徽蓝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海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79.40%	82.19%		69.61%	59.35%
经营模式	通过老学员推荐、网络整合营销、高校合作营销等方式获取个人客户，通过现场培训、线上培训等方式向客户提供服务			通过电话营销、比赛营销、分销网络营销、体验式营销等方式获取院校客户，向客户交付相关专业的教学、实训软硬件产品及综合服务		

二、收购报告中已经补充披露本次收购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挂牌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收购人与挂牌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模式方面均不同，且收购人所提供服务主要涉及 JavaEE、鸿蒙应用、人工智能、Python+大数据、前端专业，而挂牌公司所提供服务主要涉及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专业，除收购人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的公司主要为持股平台，均未实际生产经营，因此，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优优汇联相竞争的业务，本次收购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挂牌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已经补充披露本次收购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本次收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最新的《收购报告书》；
- 2、获取并查阅了收购人及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 3、获取并查阅了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4、获取并查阅了收购人及其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5、获取并查阅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6、获取并查阅收购人和挂牌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报告书》中已经补充披露本次收购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本次收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1182

经办律师： 崔成立
崔成立

刘海涛
刘海涛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2025 年 1 月 6 日